

甘肃省人民政府

甘政函〔2023〕133号

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灵台县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规划的批复

平凉市人民政府，省住建厅、省文物局：

你市《关于申请对灵台县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规划进行审批的请示》（平政发〔2023〕7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灵台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《灵台县朝那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。

二、你市要指导灵台县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和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，依法做好规划实施管理工作，落实各项保护措施，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，合理利用历史文化遗存，全面彰显历史文化名城名镇文化价值。

三、你市要指导灵台县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的宣传引导，增强社会各界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意识，维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的传统格局、历史风貌和文化特色，实现有效保护和可持

续发展。

四、省住建厅、省文物局要切实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，及时请示报告。

甘肃省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2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。

